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繼先前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通過Cheer Kind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990股CEP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CEP股份52.51美元，總代價約為104,000美元(相當於約0.8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繼先前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通過Cheer Kind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990股CEP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CEP股份52.51美元，總代價約為104,000美元(相當於約0.8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已出售CEP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CEP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10股CEP股份。

有關CEP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CEP於納斯達克上市，為一間以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空白支票公司，目的是與一間或多間企業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CEP的已刊發文件：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
|---------------|--|--|
| 除所得稅前後(虧損)／溢利 | (252,866) | 1,537,791 |
| 總資產 | — | 102,369,517 |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及(iv)銷售及分銷消耗品及其他業務。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26,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CEP股份的收購價(不包括交易成本)與出售價(不含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就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有待審閱。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EP」 | 指 | Cantor Equity Partners, Inc.，一間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交易代碼：CEP) |
| 「CEP股份」 | 指 | CEP的A類普通股 |
| 「Cheer Kind」 | 指 | Cheer Ki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進一步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在市場上出售1,990股CEP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納斯達克」 | 指 |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在市場上出售4,700股CEP股份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美元=7.80港元的概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